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贺财霖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公允地反映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--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